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 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既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提交了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计小青

签字： 计小青

日期：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欣

签字： 王欣

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